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康生命”）拟与青岛海创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共赢”）、天津海河百川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百川”）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天津海创佰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分两期募集。第一期募集资金总认缴出资额为10,25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海创共赢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50万元；海河百川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第二期募集资金由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人认缴，以最终认缴金额为准，公司和海创共赢、海河百川不参与第二期募集。

2、本次投资基金管理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创投”）、普通合伙人海创共赢、有限合伙人海河百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风险提示：（1）本次拟参与发起设立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

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未能通过注册登记或备案的风险；（2）公司和海创共赢、海河百川参与基金第一期募集并签署《天津海创佰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基金第二期募集由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人认缴，以最终认缴金额为准，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3）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项目投资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等风险；（4）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可能存在因国家相关发展政策变动风险及产品需求和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导致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发掘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及高端装备等领域的成长性企业，通过产业基金平台投资，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及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拟与海创共赢、海河百川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天津海创佰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分两期募集。第一期募集资金总认缴出资额为10,2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海创共赢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50万元；海河百川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第二期募集资金由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人认缴，以最终认缴金额为准，公司和海创共赢、海河百川不参与第二期募集。

2023年2月10日，公司和海创共赢、海河百川就基金第一期募集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基金合作具体内容。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基金管理人海尔创投、普通合伙人海创共赢、有限合伙人海河百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谭丽霞、彭文、沈旭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龚雯雯回避表决，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海尔创投

- 1、公司名称：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5395498X1
- 3、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 4、成立时间：2010年4月16日
- 5、注册资本：90,0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法定代表人：徐洁

8、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	100%
	合计	90,000.00	100%

10、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医疗健康及硬科技

11、登记备案情况：海尔创投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5543。

1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尔创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59,408 万元，净资产为 444,66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551 万元，净利润为 68,466 万元。

13、关联关系说明

海尔创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尔创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海尔创投无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4、履约能力

海尔创投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查询，海尔创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创共赢

- 1、公司名称：青岛海创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T0JGB2F
-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祥阳路 106 号 305
- 4、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
-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
-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	80%
2	上海哲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
合计			5,000.00	100%

11、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创共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19 万元，净资产为 4,61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7 万元，净利润为 5,760 万元。

12、关联关系说明

海创共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创共赢为公司关联法人。海创共赢无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3、履约能力

海创共赢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合伙企业。经查询，海创共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有限合伙人：海河百川

1、公司名称：天津海河百川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ARMM0Q

3、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汇智北道与汇智环路交口处东南侧智空间广场一期4号楼8层02室33号

4、成立时间：2018年3月23日

5、注册资本：101,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创群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新能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机器人、集成电路、高性能服务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

9、登记备案情况：海河百川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SGJ031。

10、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

1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00.00	79.11%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80%
3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天津海创群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9%
	合计		101,000.00	100%

1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河百川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1,761 万元，净资产为 61,76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8,685 万元。

13、关联关系说明

海河百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河百川为公司关联法人。海河百川无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4、履约能力

海河百川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合伙企业。经查询，海河百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公司及各方按照协议约定认缴出资份额，平等对基金进行出资，各项权利义务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基金尚未设立，暂定基本情况如下：

1、投资基金名称：天津海创佰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所在地：天津市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规模：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分两期募集。第一期募集资金总认缴出资额金额为10,250万元，股权

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1	盈康生命	货币	3,000.00
2	海创共赢	货币	250.00
3	海河百川	货币	7,000.00
合计			10,250.00

第二期募集资金由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人认缴，以最终认缴金额为准，公司和海创共赢、海河百川不参与第二期募集。具体出资金额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为准。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6、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及高端装备的投资。

基金具体的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五、基金第一期募集《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海创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河百川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根据合伙企业有序退出投资的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的期限可延长1年。

（三）合伙企业的相关费用

1、合伙企业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内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年之标准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内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和合伙企业对已投资项目预留的后续投资款（如有的话）之总额的1.5%/年之标准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为明确起见，延长期（即，合伙企业投资期开始后满5年后的期限）内，管理人按照退出期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按年支付，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的首期管理费应于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所在年度末的最末一日截止，首期管理费应于首次交割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缴资通知上载明的其他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管理人。此后的管理费按年度预付，即在每年1月1日后5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本年度的管理费，后续管理费支付以此类推。

2、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费用。

（四）合伙人及其出资

1、总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250万元。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25,000万元，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在总认缴出资额基础上增加认缴出资额，届时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

2、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海创共赢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海河百川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3、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可分两期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即各有限合伙人的首期缴付出资金额为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50%，第二期为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50%，且原则上在合伙企业上一期实缴出资的70%已被实际使用（包括合理预留）后，执行

事务合伙人可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但在任何情形下，各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的金额应以其届时认缴出资余额为限。

（五）投资业务

1、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其它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合伙企业将聚焦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及高端装备的投资方向；合伙企业将采用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活动。

合伙企业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保本保息的通知存款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过桥融资等低风险的临时投资。

2、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 （1）进行使合伙企业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2）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资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
- （3）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 （4）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的产品；
- （5）首发企业股票（战略配售和港股基石投资除外）；
- （6）上市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参股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 （7）除合伙人会议批准的情形外，不得向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出资；
- （8）不得从事依照本协议以及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规则规定禁止的其他投资。

3、举债限制

未经特别同意，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举债（但为了获取投资项目而所做的必要的

过桥性质的借贷除外），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资金托管

合伙企业应委托一家信誉卓著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

各方同意，托管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5、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投资组合：

- （1）投资组合到期清算；
- （2）由投资组合内其他合伙人或股东回购；
- （3）股权/股份转让(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4）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合伙企业所退出投资项目若与盈康生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盈康生命或其指定关联方有权在相同条件下优先购买合伙企业持有相关投资项目权益。

（六）合伙企业的治理结构

1、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由5名人士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进行决策。下述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有效批准：

- （1）审议投资策略及投资管理制度；
- （2）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的任何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转让等事项；
- （3）审议投资立项报告、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决策报告、投后风险管理报告；
- （4）审议通过合伙企业对外提供的融资方案；
- （5）审议合伙企业其他重大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有效出席人数为4人，除前述第（4）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外，其余事项需经4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

方可通过。

2、观察员

合伙企业设观察员席位1名，由盈康生命委派。拟投资项目在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前5日，将项目相关材料发送至观察员指定邮箱。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无表决权。

3、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行使的职权包括：

(1) 决定修改合伙协议；因合伙协议已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合伙协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相应地修改合伙协议；

(2) 决定（超出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范围的）合伙企业期限的延长；

(3) 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4) 决定合伙企业予以解散及清算；

(5) 审议批准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

(6) 审议批准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7) 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申请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融资；

(8) 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除《有限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合伙人会议所作的上述决议必须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经特别同意方可通过。

除上述规定外，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当提前10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将会议议题及表决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4、管理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将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管理职能委托管理人承担。合伙企业应聘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的调查、分析、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投资谈判、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投资架构安排的建议、项目投资和项目公司的管理、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投资项目退出方案的建议，以及协助处理合伙企业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事务，协助准备实施、管理及退出项目投资相关的文件等。

（七）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1、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2、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设立前1年内，如有投资项目到期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对投资项目所得的投资收入再次用于项目投资或分配。从合伙企业设立的第2年起，如有投资项目到期退出，所得的投资收入直接分配给全体合伙人，不再用于项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将合伙企业因现金管理产生的可分配现金的全部或部分再次用于项目投资。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照各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使得其取得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之后有剩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使得全体合伙人取得就各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实现8%（单利）的年化收益；

（3）如果仍有剩余部分，则80%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3、非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的分配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可采用现金或非现金分配方式；但合伙企业终止前的非现金分配应取得合伙人会议的事先同意。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

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的现金与非现金比例应当相同。

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所分配的财产价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并确定其价值。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各合伙人各执一份，一份交工商登记部门，剩余留合伙企业存档。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海创共赢、海河百川参与基金的认购，认购情况详见上述“五、（四）合伙人及其出资之2、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海尔创投担任基金管理人。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基金首期份额认购，均不参与投资基金第二期份额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本次投资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了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3、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对天津海创佰盈股权投资基金确认和计量。

4、鉴于基金投资目标为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及高端装备，后续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有限合伙协议》已明确约定合伙企业所退出投资项目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公司或其指定关联方有权在相同条件下优先购买合伙企业持有相关投资项目权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

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6、除本次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发掘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及高端装备等领域的成长性企业，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项目，增强公司医疗领域的生态协同效力，扩大公司在医疗领域的产业化布局。同时，通过产业基金平台投资，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及投资机会，降低公司投资风险，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本次认缴完成后，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认缴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投资风险

1、本次拟参与发起设立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未能通过注册登记或备案的风险；

2、公司和海创共赢、海河百川参与基金第一期募集并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基金第二期募集由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者认缴，以最终认缴金额为准，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项目投资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4、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可能存在因国家相关发展政策变动风险及产品需求和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导致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尔创投、海创共赢、海河百川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前，就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本和优势资源，扩大公司在医疗领域的产业化布局，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更好地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